## 理學院學士班物理領域專長必修科目表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一附表二)

				學分數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		·學年   下	第二 上	_學年     下	第三	學年下	第匹 上	學年下
必修 (甲類)	應	應用數學 PH2003 / PH2004				3	3		I		1
	力					3	3				
	電	電磁學 PH2015				3	3				
	波動物理學 PH2010						3				
	近代物理導論 PH2035						3				
	量子物理 PH3009							3			
	熱物理 PH3011							3			
		461	實驗專題 I / II PH3013 / PH3014					3	3		
		五科 擇一	理論專題 I / II PH3019 / PH3020					3	3		
	, ,		近代物理實驗 PH3036						3		
	量	量子與統計物理 PH3010							3		
必修 (乙類)	基	基礎物理 I / II / III / IV PH1025 / PH1026 / PH2017 / PH2018			4	3	3				
		]擇 二	物理專題 I / II / III / IV PH3015 / PH3016 / PH4015 / PH4016					3	3	3	3
	四擇二		論文研習與撰寫 I / II / III / IV PH3017 / PH3018 / PH4017 / PH4018					3	3	3	3
備註	1 近代物理實驗(PH3036)、實驗專題I(PH3013)、實驗專題II(PH3014)、理論專題I(PH3019)和理論專題II(PH3020)五科擇一修習並通過。每學期限修習一門專題課。										
	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領域專長(PH開頭)選修科目12學分;此12學分可與專題指導教授規定 及班主任同意選修科目之20學分重疊,但不得為專題研究課程,且重疊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覆計入畢業 學分。										
	13 1	選擇!	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,不須於修業期間另外修習通 。	過班	定選修	多兩學	期(	含)以	, 上之	專題	研究
		學生得任選甲類或乙類修習並通過。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,二制可互相轉換;如有特殊情況,經本班 班務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得於四年級轉換組別。									
		5 修畢「基礎物理I、II、III、IV」者,得申請抵修「力學」、「電磁學」、「熱物理」、「量子物理」 等四門課。									